

2025 年融合发展支持政策专题 审计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融合发展支持政策专题审计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住 所 地: 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 驰
项目联系人: 李晋贤
联系方式 : 029-81709826

受托方(乙方):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闫博
项目联系人: 刘飞
联系方式 : 18092239312
电子信箱: 522729675@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25 年融合发展支持政策专题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如下：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 2025 年融合发展支持政策专题的申报资料进行专项审计、审核。具体包含支持军民融合重点区域建设、支持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支持争取国防科工重大项目布局、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支持军民融合创新研发项目、支持“民参军”企业军品资格认证、支持“民参军”企业自主开展国防科技领域研发、支持“民参军”企业获得研发经费、支持“民参军”企业扩大军品生产、支持“民参军”企业拓展市场、支持军工单位体制改革、支持军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支持军工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建设协同创新载体、支持开展技术协同攻关、支持军民融合标准建设、支持军民两用人才培养、“军民融合创新创业奖”、支持军民融合特色园区建设、支持军民融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融合发展新模式探索、支持军民融合重大活动等 22 个专题申报项目。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如下：

1. 甲方保证申报单位已提交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供乙方针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及正确性进行审查。

2. 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 甲方应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正确使用专项审核报告，不得随意修改或删减乙方签发意见的财务会计资料。

4.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如下：

乙方的责任是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西安市 2025 年加快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政策申报指南》的参评标准，指派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人员，对被审核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形成合法有效的审计报告，并对审核报告的合法、专业负责，按甲方要求时间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一式肆份并向甲方提交。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审核费用：本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8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玖千肆佰元整，含税价），最终支付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上限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费用；

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政策申报资料审核工作，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结算时必须提供相应结算单（服务费用明细），并严格按照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点服务商协议供货报价标准执行。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106080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

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中乙方账户信息的准确无误，否则，因信息有误导致的付款有误或付款不成功的后果，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账户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相应的款项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章，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原始资料、被审核企业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资料以及乙方因参与本项目而调取收集形成的所有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3. 乙方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4. 乙方不得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布涉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5.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乙方全体成员。

6. 保密时间：长期。

7. 服务结束后，乙方收到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纸质资料的乙方应及时归还。

8. 泄密责任：由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晋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至甲方：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 888 号

收件人：李晋贤

电话号码：029-81709826

至乙方：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

收件人：刘飞

电话号码：1809223931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及时通知对方本项目的最新进展信息；
- (2) 及时通知项目中本方的需求、要求，及项目变动信息；
- (3) 及时告知对方项目需要对方配合的信息。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研究成果致使项目未能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的，视为违约，逾期不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

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
3.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如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委托方（盖章）：

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办公室（本级）

受托方（盖章）：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